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00号《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层、3/5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00号《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7日

附件二：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立，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和《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00 号《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表所示：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u>六、风险揭示</u> <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 <u>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u>

		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揭示”部分。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8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对《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内容的修订，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0 号文）书面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港股通投资标的和同业存单等相关调整，具体调整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以及修订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	--	--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金或本基金：指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u>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0 号文）书面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u>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36、交易日：在境内、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开通港股通交易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安排，由两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市场公布。</u>
第二部分 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u>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 ）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u>57、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u>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原“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内容如下： <u>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u> <u>1、发售时间</u> <u>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u> <u>2、发售方式</u> <u>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u> <u>3、发售对象</u> <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u> <u>二、基金份额的认购</u>	修订为“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内容如下： <u>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08 号文）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 <u>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生效。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对《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u>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内容的修订，并于2017年11月7日公告。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00号文）书面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相关调整，具体调整了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以及修订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 续	原“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内容如下：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	修订为“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内容如下：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u>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u>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u>
第六部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删除“5、本基金暂不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u>调整</u>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删除“（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第十二部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分 基金 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手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u>同业存单</u>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 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并具备良好创新发展潜力的行业与公司开展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三、投资策略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精选符合经济转型升级方向并具备良好创新发展潜力的行业与公司，<u>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u>，开展股票选择与组合优化。 增加： <u>（7）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在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筛选的方法上，将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辅以量化分析，以更深入、</u>

		更全面的挖掘优质标的。另外，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u>1)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u> <u>2) 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u> <u>3) 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7）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则应当遵守下列限制： （23）本基金的存款银行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4）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不受此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7）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u>7、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 <u>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u>

		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删除“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时；”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u>9、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增加： （七）临时报告 <u>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u> <u>（十六）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u>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 <u>（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u> 管辖。

三、关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说明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完成修改。